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幼儿园）
项 目 编 号 2017-440404-70-03-811555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 (幼儿园)	行业类别	教育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金水许字[2020]第64号），2020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开工，2021年1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 年 4 月 23 日，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幼儿园）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西湖城区省道 S272 西侧。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420.42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894.62m²，总建筑面积为 8645.95m²，容积率为 1.07，绿地率为 30%，停车位 4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4 层的教学楼，主要功能为教育教学等，另有一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5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54hm²，临时占 0.05hm²，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教育用地。项目总投资 20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 月竣工，共计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幼儿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金水许字[2020]第 64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0.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但无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59hm²，挖填土石方量为 1.72 万 m³，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可不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项目二期 4-04 地块（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本项目场地内无可供剥离并回用的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5%，以上五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因为早期扰动的施工临建区有其他建设施工或后续使用，无法进行绿化恢复，项目扰动范围整体的林草覆盖率仅为 27%，但主体工程区的林草覆盖率达到 30%，满足规划及水保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林辉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辉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嘉升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嘉升	建设单位
	巫秀丽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巫秀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裕球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裕球	监理单位
	李炜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炜	设计单位
	邢宁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桂华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桂华	施工单位
	张明福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明福	特邀专家